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及冠名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0〕19 号3

关于印发新会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20〕41 号6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确权总登记的通告31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307 号34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0〕11 号42

关于成立新会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0〕16 号.....	45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17 号.....	54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20〕16 号.....	64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608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2 号.....	71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6091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3 号.....	72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6084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4 号.....	74
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0〕19 号.....	75
关于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202004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579 号.....	95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98
-----------------	----

关于印发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及 冠名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0〕19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及冠名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 日

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及冠名办法

为规范新会区慈善公益事业奖励及纪念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新会区慈善会、新会区红十字会等合法渠道自愿捐赠款物用于新会区行政区域内下列事项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

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

二、颁授标准

(一) 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不足 30 万元的, 以公布《捐赠芳名录》的形式表彰。

(二) 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不足 50 万元的, 授予“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铜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三) 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不足 100 万元的, 授予“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银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四) 年度捐赠款物累计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授予“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金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五) 对年度或三年累计捐赠款物价值巨大的个人或组织, 授予“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杰出贡献奖”荣誉牌匾及荣誉证书。

上述所称“年度”是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冠名标准

向新会区公益性建设项目捐赠金额达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60%(含)以上的, 经受益人同意, 可对该项目进行冠名(如项目有具体冠名方案的按其方案执行); 捐资不足 60%的, 经受益人同意, 可对该项目局部进行冠名, 具体冠名方案由受赠单位制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批准的, 从其规定。

四、金额计算

(一) 在本区不同地区、不同项目捐赠的款物可合并计算。

(二) 所有捐赠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以外汇(币)捐赠的价格, 按收汇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 捐赠的实物或无形资产, 其价值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捐赠人负责承担。

(四) 除特别规定外, 捐赠款物金额均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

五、奖励程序

(一) 推荐和申报。各镇(街)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本辖区的推荐申报工作; 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可直接向属地自荐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新会区慈善会、新会区红十字会组织以及区职能部门负责区本级对象的推荐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或个人, 将申报材料及捐赠款物清单、捐赠收据及受赠单位捐赠款物到位证明, 报送新会区民政局。

(二) 审核和公示。区民政局对所有推荐申报认定名单进行收集、整理, 并通过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审核。申报通过后, 确定拟表彰名单, 并通过新会区人民政府网、新会区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等媒介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审批和表彰。经公示审核后的拟表彰名单, 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奖励, 奖励表彰结合我区年度慈善公益活动开展, 每年集中举行一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区民政局提出撤销当事人奖励的议案, 提请区政府审议决定:

(一) 以弄虚作假手段获取奖项的;

(二)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反社会公德行为, 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有其他与荣誉奖项严重不符行为的。

七、本办法由新会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为三年

关于印发新会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 组建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20〕41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新会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9 日

新会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

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根据《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粤府函〔2019〕367 号）《江门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江府函〔2020〕18 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新会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指挥部，高位谋划、统筹协调，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一）总指挥部。负责全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方位领导工作；审议

决定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领导指挥和统筹推进全区重大工程谋划、建设、运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推动全区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包括筹办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组织研究提出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交通、水利、能源、产业等投资规模大、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拟订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编制任务分解表,经总指挥部审议后印发实施;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指挥部。按领域、重大部署、重大项目分别设置专项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工作,其中:分领域或跨地区、影响大、全局性的项目一般由分管区领导(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各专项指挥部的具体设置及人员调整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建议,经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以专项指挥部名义行文明确,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二、总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梁明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 张华景 区委常委、副区长

梁海标 区委常委

郑祖材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统战部部长、
区府办公室主任

凌华威 副区长

胡悦玲 副区长

黄来兴 副区长

谭炎明 副区长

成 员：李敏能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余浩卫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键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游绍诚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勇恩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仲坚 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主任
吴运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黄沃全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宁路庚 大泽镇镇长
付 俐 司前镇镇长
苏朝荣 罗坑镇书记
吴志斌 双水镇镇长
练庆铭 崖门镇镇长
李伟雄 沙堆镇镇长
梁俭宁 古井镇镇长
梁朝欢 三江镇镇长
钟伟坚 睦洲镇镇长
梁铭深 大鳌镇镇长
张亮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伟端 区教育局局长
何卫东 区科工商务局局长
李欣源 区民政局局长
屈 勇 区司法局局长
苏伟雄 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黄富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子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施 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维盛 区水利局局长
胡永桂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黎华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梁京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玉如 区统计局局长
陈华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汝森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戴晓宇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晓华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周善伙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张华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张华景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李敏能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键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亮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万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二级主任科员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区有关部门和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抽调人员组成临时专班。

四、专项指挥部构成

专项指挥部共 10 个,负责协调、指挥推进具体项目建设工作。

(一) 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胡悦玲 副区长

(二) 万亩园区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梁海标 区委常委

(三) 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梁海标 区委常委

(四) 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谭炎明 副区长

(五) 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张华景 区委常委、副区长

(六)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谭炎明 副区长

(七) 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梁海标 区委常委

(八) 文化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黄来兴 副区长

(九) 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凌华威 副区长

(十) 现代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凌华威 副区长

五、运作机制

建立分级协调机制：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专项指挥部调度机制以及按地区、按职能分工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协调机制和部门专项协调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总指挥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各专项指挥部有关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或者其他专项计划）；协调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安排；审议决定相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 强化统筹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通报落实总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具体工作落实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需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三) 专项协调机制。按照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本领域或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本领域或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四) 分级负责协调机制。跨镇（街、区）重大项目，沿线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同志作为专项指挥部成员，要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涉及本地区有关事项。需区级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非跨镇（街、区）重大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镇（街、区）

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

（五）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跟踪协调工作。经协调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分管区领导协调或报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六、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

（一）建立联络员制度。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股级干部担任本单位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对接。10 个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并于每月 3 日前向总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陈锡汉，联系电话：0750-6297517）报送上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完善工作规则。新组建的 10 个专项指挥部，包括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万亩园区建设指挥部、银湖湾滨海新区指挥部、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指挥部、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指挥部、文化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现代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尽快出台和完善工作规则。

（三）坚持通报制度。总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每月通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工作持续推进。

附件：1.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2.万亩园区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3.银湖湾滨海新区指挥部组成方案

- 4.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5.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6.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7.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8.文化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9.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 10.现代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附件 1

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	胡悦玲	副区长
副指挥长：	游绍诚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卫东	区科工商务局局长
成 员：	李文斌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容越光	会城街道办三级主任科员
	梁耀南	大泽镇副镇长
	何锦伟	司前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德斌	罗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余其照	双水镇三级主任科员
	张晓东	崖门镇党委副书记
	梁永拿	沙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广盛	古井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汤荣新	三江镇党委委员
	何仕权	睦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洛培	大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苏玉华	区教育局主任督学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李真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林吉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林炳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卫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鸿乐 区金融工作局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万亩园区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梁海标 区委常委

副指挥长：吴运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余浩卫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 莹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冠文 大泽镇党委副书记

 何懂恩 司前镇党委委员

 张晓东 崖门镇党委副书记

 赵伟明 古井镇副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吴建锋 新会供电局副局长

 张益松 新会水务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3

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梁海标 区委常委

副指挥长：张键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吴运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志权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练庆铭 崖门镇镇长

李伟雄 沙堆镇镇长

梁俭宁 古井镇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汤达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林鸿乐 区府办公室金融股股长

戴国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工作包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4

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	谭炎明	副区长
副指挥长：	林勇恩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施 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谭健明	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陈劭如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何军隆	大泽镇副镇长
	何懂恩	司前镇党委委员
	彭晓辉	罗坑镇党委副书记
	崔泽南	双水镇党委副书记
	曾伟壮	崖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廖锦培	沙堆镇人大主席
	曾健明	古井镇副镇长
	李荣光	三江镇副镇长
	马英棉	睦洲镇副镇长
	刘北顺	大鳌镇党委副书记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梁景辉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夏欢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杨珊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梁 宇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志健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文 超 新会航标与测绘所副所长
吴建锋 新会供电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5

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	张华景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	张键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亮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谭健明	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陈劭如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何军隆	大泽镇副镇长
	何锦伟	司前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德斌	罗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余其照	双水镇三级主任科员
	曾伟壮	崖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廖锦培	沙堆镇人大主席
	曾健明	古井镇副镇长
	李荣光	三江镇副镇长
	马英棉	睦洲镇副镇长
	李洛培	大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雄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黄维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秀文 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杨珊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钟栩斌 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梁 宇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嘉明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李志健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6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谭炎明 副区长

副指挥长：林勇恩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子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华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邓复威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

 何军隆 大泽镇副镇长

 何锦伟 司前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彭晓辉 罗坑镇党委副书记

 梁诗艺 双水镇副镇长

 张晓东 崖门镇党委副书记

 廖锦培 沙堆镇人大主席

 赵伟明 古井镇副镇长

 李炎胜 三江镇副镇长

 何仕权 睦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洛培 大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苏玉华 区教育局主任督学

 林健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张宇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万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志平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卓邦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邓晓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领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珊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梁 宇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耀坤 新会生态环境局分局副局长
汤文伟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钟栩斌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文胜 区建管中心副主任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景星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思红 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股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7

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梁海标 区委常委

副指挥长：张键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黄富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林勇恩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容越光 会城街道办三级主任科员

刘冠文 大泽镇党委副书记

袁景雄 司前镇副镇长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陈晓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龙云飞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夏欢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才俊 江门站建设管委会总工程师

王 萱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书记

尹振中 新会汽运总站党组副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8

文化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黄来兴 副区长

副指挥长：游绍诚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黎华协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梁志广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永良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

 邓国标 大泽镇党委委员

 李暖泉 司前镇党委委员

 梁桥新 罗坑镇党委委员

 薛颖洁 双水镇党委委员

 苏锡斌 崖门镇党委委员

 黄锡均 沙堆镇党委副书记

 林奕欢 古井镇党委副书记

 钟华仲 三江镇副镇长

 吴社旺 睦洲镇党委委员

 谭荣波 大鳌镇党委委员

 林锦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志雄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钟键鑫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梁靄欣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张宇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真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冯艳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卫真 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维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邓晓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冯国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力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戴国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梁 宇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志健 新会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晟昊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9

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	凌华威	副区长
副指挥长：	阮福荣	区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刘维盛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廖永洪	新会海事处处长
	聂宏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赵崇远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
	邹振云	司前镇副镇长
	冯景豪	大泽镇副镇长
	谭炳南	双水镇党委委员
	黄洪深	崖门镇党委委员
	林光利	罗坑镇副镇长
	黄志力	沙堆镇副镇长
	黄伟祥	古井镇党委委员
	陈活起	三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马英棉	睦洲镇副镇长
	林健勤	大鳌镇副镇长
	钟慧良	区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龙云飞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范汉洋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文 超 新会航标与测绘所副所长

吴建锋 新会供电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10

现代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方案

指 挥 长：凌华威 副区长

副指挥长：阮福荣 区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胡永桂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崇远 会城街道办党工委委员

 冯景豪 大泽镇副镇长

 邹振云 司前镇副镇长

 陈学宏 罗坑镇副镇长

 谭炳南 双水镇党委委员

 黄洪深 崖门镇党委委员

 林海顺 沙堆镇副镇长

 黄伟祥 古井镇党委委员

 陈活起 三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社旺 睦洲镇党委委员

 林健勤 大鳌镇副镇长

 钟慧良 区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刘盛增 区科工商务局总工程师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健荣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卫真 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维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灼威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经联办主任

陈鹏光 区供销社副主任

林鸿乐 区金融工作局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区将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摸清我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基本情况，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全区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内容、时限

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权属、位置、面积、数量、用途等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全面展开，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登记方法

（一）权籍调查

为确保本次“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工作能顺利开展，需进行前置权籍调查工作。调查期间，佩戴统一工作证的调查工作人员到

各单位、各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用途和地类等情况，并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同时，工作人员到各单位和个人住户进行房地测量，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根据权籍调查结果输出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交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二）登记发证

本次登记发证工作采取村集体集中组织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的工作模式。村委会应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其它

1.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也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若有异议，必须在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按登记公示结果办理。

2.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1）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换发不动产权证）；

（2）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指界委托书；

（5）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村镇（庄）规划审批资料；

（7）其他证明。

3.本次确权登记是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如发现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及时向新会区自然资源局举报。

联系电话：0750-6322025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307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我区参照省、市的做法，制定了《新会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区有关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新会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区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负责引导食品安全社会舆论。 3.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2.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食品工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配合区食安办做好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配合省、市拟订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6. 负责区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7.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牵头对各镇（街）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4.	区教育局	-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 负责制定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指导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 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和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
5.	区科工商务局	- 负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区科技发展规划，促进食品安全科技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普及和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拟定全区食品安全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并督促落实。 - 负责提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 -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 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推进食品产业科研成果产业化。 - 负责监测分析食品工业领域运行态势，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主管全区盐业工作，组织落实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肉类菜流通环节的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 - 牵头拟定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6.	区民政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7.	区司法局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4.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5.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8.	区财政局	1. 负责区本级食品安全相关经费保障及其使用监督。 2.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配合加快建设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0.	区自然资源局	1.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人工繁育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施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方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2.	区水利局	负责做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物植物病害防控。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4.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 A 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2. 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配合市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5. 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16.	区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6.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8.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7.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 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对食品经营者（包括固定商户和流动摊贩）违法占道行为的整治和查处。
18.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化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
19.	区融媒体中心（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社）	负责宣传食品知识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2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开展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 按省、市卫健部门统一要求，开展公共营养监测和评价。
21.	新会海关	- 负责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的职责。 - 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22.	新会公安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行政执法工作，打击涉食品违法犯罪。
23.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1.对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预警。 3.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并实施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0〕11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 附件：1.新会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新会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区发展改革局
2	《新会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发展规划（2020 -2035）及近三年行动计划》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附件 2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区发展改革局
2	《新会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发展规划（2020 -2035）及近三年行动计划》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成立新会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20〕16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 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会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应撤销区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镇（街、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上级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宋 岩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 组 长：	胡健锋	区委办副主任
		区委区政府接待办主任
	伍伯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钟慧良	区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司徒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余元均	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丘国汉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区剑青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桂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剑平	区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宋 爽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梁景辉	区司法局政工办主任
	区雄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耀龙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振宁	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国杰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卫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苏卫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健壮	区基业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主席
	汤买波	区总工会副主席
	徐丽萍	区工商联副主席
	邓俭生	区税务局副局长
	何 赞	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主任
	林鸿乐	区金融工作局股长

三、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会同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制定相关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会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积极推进欠薪风险预警机制、工资支付诚信制度建设，协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规定，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重大违法行为信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推动各镇（街、区）加快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指导各镇（街、区）妥善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对区财政性建设投资及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审批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等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资款的镇（街、区）不再批准新建政府项目。对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定期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惩戒反馈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信和失信信息纳入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区级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指导各镇（街、区）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预防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房屋市政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筑市场秩序，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规定，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事）件。进一步完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相关规定，加强建设资金监督管理、规范工程款支付结算、清理拖欠工程款等工作，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规范建筑市场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给予限制。

新会公安分局：负责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落实做好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线索的接收立案、侦破以及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查处等工作。参与处置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影响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人民法院：负责加大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打击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相关民事案件绿色通道，健全快立、快审、快执机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强制执行，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打击力度，完

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对进入司法程序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控告申诉开展法律监督等工作，对公安部门及时受理立案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情况进行监督。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宣传，做好舆情的监控引导。

区委政法委：研究落实将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作为综治考评内容，对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进一步明确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确保问责机制建立。

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在对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法规政策的宣贯中，引导企业依法履行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多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区司法局：指导、监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劳动者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将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法治宣传纳入法治建设考评。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公证机构依法为企业与劳动者办理还款协议公证，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还款协议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区自然资源局：对未能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严重失信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有关规定，依法限制参与土

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交通运输建设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规范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层层转包造成欠薪的企业，禁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承包工程。

区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规定，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层层转包造成欠薪的企业，禁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承包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安排的农业建设项目的监管，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项目承担方落实工资支付有关制度要求。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及农民工合法维权的宣传教育。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农业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就业和工资统计调查，提供就业和工资统计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企业监督，查处违反登记注册法律法规的行为。

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通过“协同平台”及时归集有关的涉企信息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增进公众的知情权，强化监管互动和社会监督，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对本领域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本领域建设项目工资支付行为，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配合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办本领域建设项目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事）件。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基业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指导监管所属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督促所属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妥善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案（事）件。

区总工会：负责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工会建设，逐步提高基层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立完善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区工商联：负责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商会协会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教育企业加强人文关怀，依法支付工资，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加大对企业欠薪行为的监控和预防，督查和指导企业依法解决欠薪等劳资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参保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社保费缴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发送预警信息。

区人民接访调解服务中心: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督查督办工作,做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集体上访接访工作,协调属地及有关部门做好越级上访的劝返处置工作。

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加强金融市场监督管理,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完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等。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

(一)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二)专项调研。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和工作调研,专题研究推动相关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分成员单位和其他单位人员参加。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本系统积极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三)开展考核。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的部署要求,开展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督查,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

落实情况、各镇（街、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考核和督查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五、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

XHFG2020005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17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区水利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

新会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证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会区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下称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国家投资、群众自筹、企业投资等各种投资形式修建的农村供水工程。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向县(市)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含国有林场)等利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和输水设施、水处理设施、管道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称供水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的管理单位和其他管理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用水协会、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五条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是区政府、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区政府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负总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职能工作，依法保护供水经营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安全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建后服务体系的建设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工程水质改善技术指导与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并负责水源地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工程水源涵养林保护监管;电力部门负责电力保障,落实电价政策;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范围标示设置费用及对有关费用进行监管。供水工程所在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各类农村供水工程的具体监管单位,镇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管理单位的供水保障措施进行规范和监督。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督促供水管理单位加强农民用水协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以国家投资(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修建的乡镇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资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成立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的供水管理单位或委托镇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如供水管理单位已移交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则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应的下属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管理。以上供水管理单位均需按照《村镇供水站定岗标准》合理配置岗位人员。

(二)以国家投资(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修建的单村供水工程(包括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资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委托镇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工程所在村委会或受益范围内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街、区)政府(办

事处、管委会)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负责组建。经用水户协商同意,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行使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职能。

(三)由群众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投资修建的股份制乡镇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资产归投资者所有,由投资者组建的项目法人负责管理。

(四)由个体户独资和企业实体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资产归投资者所有,由投资者组建的项目法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供水点要接受水行政、财政、卫健、生态环境、发改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行报告,真实反映供水单位的运行状况。

第八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引,指导供水管理单位或协会建章立制,建立工程管护的良性机制。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建立包括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检验、输配水管网、净水设施与设备、岗位责任、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计量收费等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的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保护水源和供水工程、节约用水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二)依法保护供水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三)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包括工程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确保水质合格安全,满足用水需求。

第十一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工程运行管理档案制度,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并由专人管理。归档材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招标投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供

水工程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供水管理单位、行政村及受益区域群众，都有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的义务。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征得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源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并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不利于水源保护的活動，饮用水水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构筑物应划定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明显标志，在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第十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工程设施定期观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管理单位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

告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农村供水工程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年度水质评价报告制度，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一）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区农村供水水源进行监督管理。

（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农村饮水监测点，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其中对区级供水管网延伸到农村供水的每个月监测一次，对镇级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对村级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半年监测一次，检测数据报区人民政府、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费用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三）日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应设立水质检测实验室，配备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日常监测。日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以下及其他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由供水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负责，并将检测结果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供水工程取水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自觉缴纳水资源费，遵守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源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十九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和恢复水源,必要时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要。

第二十一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所有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计量收费。

严禁用水户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符合国家规定的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
- (二) 定期检测、维修、养护供水设施,并建档登记;
- (三)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 (四)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
- (五)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时足额交纳水费;
-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 不得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五) 变更或者停止用水,应当到供水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管理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村委、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农村供水工程业务技术指导。供水管理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为有效预防，尽力控制和消除农村供水因水源不足，水源水质污染、供水设施被破坏造成的危害，确保供水安全，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区域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印发执行，供水管理单位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方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供水水源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供水事故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水表至取水口的供水设施，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

第二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在供水设施区域设立保护标志，标注保护事项。

供水工程保护区域内，未经批准不得修筑与供水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从事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区域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管理单位组

织抢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供水管理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农村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供水管理单位同意，并会同供水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

第三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要公开、公正、合理，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以国家投资（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修建的乡镇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由群众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投资修建的股份制乡镇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区发改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合理核定。城镇自来水企业向农村延伸供水，原则上要直接抄表到户，实行面向农村用户的终端水价制度；以国家投资（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修建或由个体户独资和企业实体投资修建的单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确定，发改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经营者建立数量、成本等台帐制度，及时协调化解供用双方的价格矛盾。

第三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严格执行按月抄表收费制度。用水户按计量交纳水费。用水户在接到交纳水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付水费。

第三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的收取和使用实行“水价、水量、水

费”三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水费的使用接受水行政、价格检查、财政等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加强供水计量表的配置管理。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根据用户日用水量的大小及变化情况科学配置计量装置，对用户水表统一管理，建立水表台帐，定期检查、修校，以提高计量的准确性。

第六章 管护经费

第三十四条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经费投入机制，通过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取、财政补助及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运行维护的资金需要。区级供水单位延伸农村供水工程（水厂供水工程）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水厂的运行、管理及建后管护经费；单村供水工程（小型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提折旧费和大修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夯实资金保障，用于供水工程的更新改造，确保工程管理到位、良性运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定。

XHFG2020004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20〕16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业经区政府十五
届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2 日

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3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中共新会区委
办公室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
点方案的通知》（新委办〔2018〕1 号）等文件精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身份确认作为改革的重点内容,既是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需要,也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关键环节,涉及广大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切身利益。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重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成员身份确认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界定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村规民约为补充。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村规民约有规定或约定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可按约定执行。

(二)坚持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充分尊重成员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成员身份确认方案和名单由村民会议民主决定。确认过程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既要坚持民主协商、让大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借村规民约非法剥夺或损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尊重历史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尊重当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客观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切实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农村社会稳定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婚姻关系、财产状况等理由,剥夺或非法限制村民平等享有成员身份的权利。

二、身份界定日的确定

原则上,以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日期作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日。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指导各村,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各村的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并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日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日期不一致的,要提前 1 个月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三、成员身份确认的政策界限

成员身份确认必须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到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合法、准确、不遗漏,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成员身份的取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2.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3.因合法的婚姻、收养关系,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人员,认定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因国防建设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人员,认定取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有关规

定的。

（二）成员身份的保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现役军人（义务兵），户口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应当保留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退役后，原则上在1年内（特殊情况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表决确定）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认定其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户口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应当保留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毕业后，原则上在2年内（特殊情况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表决确定）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认定其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在服刑、戒毒期间的人员，因服刑、戒毒而户口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应当保留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刑满释放或戒毒期满后，原则上在1年内（特殊情况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确定）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认定其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成员身份的丧失。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自死亡或宣告死亡之日起丧失；

2.依法或申请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自取得之日起丧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3.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解散的；

4.因户口迁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不符合保留成员资格规定的，自迁出之日起丧失；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到港、澳、台地区或外国居住生活，并取得所移居地区或国家的永久居留权或国籍的，自取得永久居留权或国籍之日起自动丧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6.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保留或本人以书面形式放弃成员身份的。

（四）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确定。

四、成员身份确认的工作步骤

（一）组建工作机构。在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相关事宜。

（二）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机构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界定日，制定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

（三）开展宣传动员。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成员身份确认的目的意义；村委会及时发布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登记公告，明确登记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等内容，让农民群众知晓、参与身份确认工作。

（四）成员身份确认程序

1.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机构对户籍在村内的所有人员进行清查，清查工作以户籍为基本依据，确定村内所有人身份，实行一户一表，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登记表，汇总分析人员名单和结构，收集整理审查有关档案和证明材料。对整理审查后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村民自然居住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并通过

各种方式告知相关人员，确保人人知晓，户户明白。

2.实施民主决策。依据摸底调查情况和第一次公示结果，召开村两委扩大会议，按照上级法规和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初步办法，形成成员建议名单。办法和成员名单等资料报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村民会议表决，确定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

3.审核公示确认。将村民会议通过的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和成员名单等进行第三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对成员进行造册登记，由每名成员签字确认其成员身份。公示有异议，由工作机构重新核查，若分歧较大，需重新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4.报送备案归档。收集整理成员身份确认有关的会议记录、工作方案、公示材料、成员名册、图片影像等重要材料，按有关规定留存归档。各村将本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方案、成员名册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上报各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汇总上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成员身份确认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指导组，落实工作职责，指导、推进和监督各村组做好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民政、公安、妇联、司法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有序、规范开展。要加强舆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江门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等政策法规宣传解释的力度，引导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成员身份确认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改革过程公开透明，促进历史遗留疑难问题有效解决。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区）、各村在成员身份工作中要遵守工作纪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阻挠、破坏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成员身份确认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成员正当权益的单位或当事人，要打击处理，严肃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当事人对成员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出申请，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进行处理，拒不处理或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印发前已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继续有效。

（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608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2 号

梁瑞文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引入鑫源水厂自来水确保睦洲人民饮用水安全和供水平稳的建议》（第 6085 号）收悉，经综合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睦洲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建议》（新府函〔2020〕2 号）文件精神，已确定由新会水务公司负责从鑫源水厂铺设 DN800 供水管道接通润源供水公司在江睦新公路现状 DN400 管向睦洲镇供水。目前项目方案已确定，正按有关程序推进。

二、我区正大力推进新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目前新会区 11 个镇街中，除睦洲镇外其他 10 个镇街已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范围。近两年经过对制水厂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目前各乡村已基本实现达标水进村入户。根据我区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部署要求，睦洲镇是我区并购镇级水厂的最后目标，为实现新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实现全区“四同”（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目标，夯实新会区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保障，新会水务公司有意向并购润源供水公司资产。结合江门市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意见（江门水〔2020〕123 号），新会水务公司将按有关程序提出收购意向，并待江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总体方案明确后作进一步的磋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6091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3 号

王潇凝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新会区公交站台，呵护老人安全出行的建议》（第 609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公交站亭（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3〕122 号）精神，新会公汽分公司为新会城区公交站亭（牌）建设主体。经统计，从 2017 年开始，新会公汽分公司不断加大新会城区候车亭的改造升级力度，先后完成了会城三和大道、冈州大道、中心南路等相关道路候车亭升级改造工程。目前已更新候车亭 113 个，共投入资金约 339 万元（其中 2017 年新建 45 个，投入资金约 135 万元；2018 年新建 45 个，投入资金约 135 万元；2019 年新建 23 个，投

入资金约 69 万元)。新(改)建的候车亭均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建(改)造,并配套相应座椅,候车环境明显改善。根据工作计划,2020 年新会公汽公司将继续推进城区公交中途停靠站(点)的新(改)建工作,尽可能将具备条件的站点改造升级,完善配套设施,营造更舒适的候车环境。

鉴于城区道路条件所限,部分前期规划建设公交上落站点并没有建成港湾式公交亭靠站,该类站点不适合建设公交候车亭。若在此类无候车亭的站点增设候车长椅,将会影响行人道的交通安全。

下一步,我区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会城街道,对城区所有非站亭式公交站(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条件核查,符合条件改造为港湾式停靠站的,将结合城市道路品质提升工作一并列入改造,为呵护老人安全出行营造舒适的候乘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6084 号建议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444 号

何学武等代表：

你们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修路工程的建议》（第 608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为避免因施工再次造成供水管停水现象，区交通运输局与项目管理单位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三江镇政府、新会水务公司、施工单位江门新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研究沟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在供水管周边施工前，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江门新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新会水务公司到现场摸清具体位置，做好标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提前一至两个工作日告知新会水务公司和三江镇政府，管线单位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和配合管理。二是施工单位加强内部培训，落实每位施工人员必须摸清供水管的线位，并做好指导工作。

二、如因工程建设需要进行迁改供水管，由新会水务公司做好计划并在网上和短信平台上发布停水通知，建议市民及时留意相关停水信息，避免影响用水。

三、因公路建设需利用既有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施工单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疏导方案，待交警部门审批后才能实施。交通部门通过网上平台上公布交通管制方案和工期，并要求施工单位在附近路口设置公示牌。

今后，我区将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文明施工，提前、规范发布封路施工、停水信息，避免、减少沿线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

响。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XHFG2020007

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0〕19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垦造水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确保全区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以及省、市有关加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对已建成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持续跟踪管护、提升地力、落实种植，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牵头协调；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工作；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是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主体。

三、垦造水田项目移交

项目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实地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函后，区自然资源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移交手续并签订管护协议，所在地镇政府按照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对基础设施进行管护，并在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管项目种植和地力培肥。

四、垦造水田项目管护

垦造水田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7〕37号）文件要求，后期管护不少于8年。

（一）落实经营种植。

垦造水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所在地镇级政府通过稳定承包经营权、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服务等措施，落实承包耕种。鼓励流转给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等组织化程度较高的承包经营主体开展规模集约经营。

（二）确保常年种植。

新垦造的水田在后期管护期内必须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慈姑、荸荠、莲藕等），并可轮作马铃薯、蔬菜等农作物，严禁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提高水田质量。

1.培育耕作层。管护期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和综合地力培育，通过生物和农艺措施，使项目区耕地犁底层基本形成，保水保肥性能良好，综合地力水平与耕作能力显著增强。

2.培肥地力。农忙种植水稻或水生农作物（慈姑、荸荠、莲藕等），冬闲可种植绿肥，通过增施商品有机肥及秸秆还田以培肥土壤，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地表水蒸发和水土流失。农事操作做到精耕细作，畦面平整，高低差小。

3.质量验收。年度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采用现场查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总验收于第6年管护工作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相关人员以及3个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由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通过抽样检测、现场验收等方式进行耕地质量评估，并对第7年及以后的地力培肥工作提

出意见。

五、管护经费来源及拨付

（一）管护经费来源。

管护经费包括：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以下简称收益降低补偿）、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以下简称激励补贴）、地力培肥补贴、工作经费四种类型，其中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前 3 年连续补贴（面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认定的实际建设规模为准），土地培肥补贴连续补贴 6 年（面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认定的新增水田面积为准）（详见附件 1）。激励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 500 元，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收益降低补偿和地力培肥补贴分别以不高于项目周边同期同类地块租地价格 50% 和不高于当年商品有机肥均价 50% 的标准，由项目所在地镇级政府自行确定标准，对土地经营权人补偿补贴。所需后期管护经费在扣除区级补助后，余下由项目属地镇级政府自行负担。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对管护工作进行年度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财政对项目所在地镇级政府进行管护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前 3 年每亩每年 500 元，后 3 年每亩每年 300 元（经费申报见附件 2）。

（二）经费补助的拨付。

项目所在地镇级政府在年度管护工作完成后组织属地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镇级验收，合格后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通过百分制量分进行区级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3、4），根据所得分值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大于 70 分（包括 70 分）为合格，通过验收后，全额给予补助；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暂不予补助，并于 3 个月内进行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补助。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拨付补助资金到镇级政府，由镇级政府对项目管护实

际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项目区级验收费用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申报。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护制度。

镇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农技员指导、台账管理等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促使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明确部门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我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和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附件5）。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评审验收等工作。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实际，编制区内垦造水田项目年度地力培肥计划（附件6）。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落实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区财政局负责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资金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4.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垦造水田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工程相关监管工作。

5.镇级政府是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通过验收下文后1个月内，及时将垦造水田后期管护任务分解落实到人，配备专职责任农技员指导土地使用权人耕种，并落实管护工作经费，按照管护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垦造的水田全面实施管护。

（三）加强检查和评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定期组织对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后期管护工作不力，质量差，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镇级政府，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情况表

2.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管护经费申报表

3.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4.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表

5.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

6.2020 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附件 1

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面积 (亩数)	新增水田面积 (亩数)	变更后耕地质量 等别
1	新会区司前镇田边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024.42	946.34	7.02
2	新会区司前镇小坪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904.63	833.7	6.65
3	新会区罗坑镇芦冲村、升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11.53	102.91	4.97
4	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406.31	375.32	4.79
5	新会区双水镇基背村、沙路村垦造水田项目	423.04	403.15	5.89
6	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联合村垦造水田项目	190.58	177.83	6.82
7	2018 年度崖门镇横水村、明萃村垦造水田项目	341.77	319.91	6.63
8	新会区“侨都锦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1265.00	661.66	6.64
9	新会区“侨都锦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1190.00	900.00	
	合计	5857.28	4720.82	

附件 2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管护经费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镇乡 (街道)、村	
项目申请单位 (或申请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项目面积(亩)				
绩效评价	(计划完成情况、培肥效果、基础设施维护、生产档案等情况)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自然资 源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区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激励补贴标准和地力培肥补贴验收标准

1.水稻种植情况：种植面积达到可种面积的 100%，生长整齐、长势良好。

2.耕地质量情况：（1）耕层的培育。地表平整，深耕深翻土壤，耕作层加厚，生土熟化；（2）地力的培肥。增施有机肥，年亩增施商品有机肥 1000 公斤以上（凭有效发票）；实行秸秆还田冬绿肥种植，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地表蒸发和水土流失。

3.基础设施维护情况：（1）道路田坎无倒塌无破损，维护较好，项目区内畦面平整，适合田间操作；（2）水源充足，沟渠配套完好，灌溉保证率不少于 75%。

4.台账档案管理情况：（1）台账管理。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和实行台账管理，台账完整、真实，能反映项目实效；（2）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清晰、完整。支出规范合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 4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项目验收表

基本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乡 镇 自 验	区 县 考 评	
序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水稻种植情况（40分）	种植面积（20分）	——	种植面积达到可种面积（新增水田面积）的100%得20分，种植面积达到可种面积的90%得10分。		
2		生长情况（20分）	——		有专人栽培管理，生长整齐、长势良好。	
3	提升耕地质量（35分）	培育耕层（5分）	增厚土层	平整地表，深耕深翻土壤，加厚耕作层，促进生土熟化。		
4		培肥地力（30分）	增施有机肥	25	年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000公斤以上，提供正式发票，每少于100公斤扣5分。	
5			秸秆还田冬绿肥种植	5	实行秸秆等覆盖还田和冬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地表蒸发和水土流失。	
6	基础设施维护（15分）	设施管护（15分）	道路田坎	8	道路田坎无倒塌无破损，维护较好，项目区内畦面平整，适合田间操作。	
7			沟渠管护	7	水源充足，沟渠配套完好，灌溉保证率不少于75%。	
8	台账档案管理（10分）	台账管理（5分）	——	5	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和实行台账管理，台账完整、真实，能反映项目实效。	
9		资金管理（5分）	——	5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清晰、完整。支出规范合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	
合计						

注：大于70分（包括70分）为合格，通过验收后，全额给予补助；小于70分为不合格，暂不予补助。

验收意见：

附件 5

新会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

项目名称：***

甲 方：项目建设单位

地 址：

电 话：

乙 方：***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电 话：

丙方：项目土地所有权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我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垦造水田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垦造水田项目竣工移交及后期管护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块情况

本项目位于****，涉及行政村为****，建设面积**亩，新增水田面积**亩。项目于****年**月**日正式开工，****年**月**日完工。

第二条 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范围、要求

甲方把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移交给乙方，乙方为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丙方为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实施主体。

项目管护期限内，乙方、丙方要共同引入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长期承包（一次承包经营期不少于 8 年）、规模化种植，保证项目区前 3 年（后 3 年鼓励）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其他时间可以种植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可临时性地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严禁项目区内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项目引水或抽水工程设施、农田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等项目基础设施等，按“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由土地承包经营者负责日常管护，保持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对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严重破坏，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在镇级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开展维护。

第三条 项目质保期和后期管护时限

从项目移交并签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起始日自项目核发验收意见函起算；后期管护期限不少于 8 年，后期管护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甲方负责的补偿补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

（一）范围。

甲方负责按规定承担的土地经营权人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费用，具体为：

1.项目竣工移交后，前 3 年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造成土地经营权人相对经济收益降低的补偿（以下简称“收益降低补偿费”）；

2.项目竣工移交后，对土地承包权人实行前 3 年激励补贴（以下简称“激励补贴”）。

（二）标准。

收益降低补偿费补偿标准由镇级政府参照项目立项当年或项目周边同期同类地块的租地价格确定。

收益降低补偿面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函认定的实际建设规模面积为准，共*亩，补偿标准为人民币**元/亩·年，共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和《后期管护工作方案》规定的种植等后期管护要求后执行。

激励补贴面积以市级核发验收意见函认定的实际建设规模面积为准，共*亩，补偿标准为 500 元/亩·年，共 3 年。

第五条 补偿补贴费用

根据补偿补贴权益人签字按印并加盖镇级政府公章的后期管护费登记造册表及种植管护相关证明材料等后期管护费估算表（详见附件 1），本项目收益降低补偿费每年 ¥*****.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激励补贴费每年 ¥*****.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补偿补贴费每年合计 ¥*****.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六条 补偿补贴费用发放条件

收益降低补偿、激励补贴须在区级每年度对项目管护工作组织验收合格后，才予发放。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市级核发验收意见函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后期管护。

2.按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区财政部门支付相关后期管护费用。

3.确保项目设施在质保期内的质量。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具体后期管护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管护责任人进行规模经营后期管护，参与项目管护验收。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管护，要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长期承包（一次承包经营期限不少于 8 年）、规模化种植，明确到村、组专人管理和维护已交付使用的项目工程。未能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由乙方负责规模化种植。交付使用的工程，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责成使用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完善，不能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在质保期内，确属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及时与甲方及区政府反映，甲方派人员到现场处理，质保期满后的各种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届满，对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基础设施严重破坏，根据当地村委会申请，统一协调开展维护。

3.乙方有义务每季度定期组织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种植情况以及设施进行检查，保存检查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人员签到表、检查内容统计表、存档种植情况影像资料）。

4.乙方在定期检查过程中，需重点监管项目种植情况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和《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要求落实规模化种植。

5.乙方负责后期管护费登记造册工作，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无漏，并于每个后期管护周期末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局。

6.乙方负责后期管护费发放明细造册工作，并向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提供用于工程结算和第三方审计所需的补偿费支付凭证、明细及相关权益人收款确认手续。

7.若后期管护补偿补贴发放至权益人补偿卡或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

出现权益人有纠纷或未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等情况,乙方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的后期管护补偿补贴足额退还至区财政银行账户。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是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实施主体。

2.丙方应确保按第二条相关要求,督促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人按要求前3年(后3年鼓励)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并确保项目地块避免农田撂荒、地力下降等问题。

3.丙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后期管护工作,完成乙方规定的管护任务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收集。质保期届满,对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基础设施严重破坏,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配合开展维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涉及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费估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费估算表

附件 5-1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费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实际建设规模 面积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收益降低补偿费				共 3 年
2	激励补贴				共 3 年
总计					

说明：1.收益降低补偿标准按《*****方案》中（ ）/亩·年执行；2.激励补贴标准按《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中 500 元/亩·年计列；3.本合同预估价按项目竣工报告实际建设规模面积计算，实际补偿按照发放的具体要求办理。

附件 6

2020 年度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 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 2019 年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要求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4 号），为推动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和地力培肥工作科学合理、扎实有效开展，根据我区垦造水田耕地质量情况，现制订《新会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计划》。

一、种植管护

要把握好春耕备种的有利时机，尽快组织落实耕种，避免因错过耕种时节，导致项目撂荒造成地力下降和不良社会影响。在项目管护期内，土地承包经营者在确保项目前 3 年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后 3 年鼓励）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严禁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二、培肥主要技术

（一）根据我区垦造水田不同区域，合理安排实施相应技术模式。水源比较充足的田块可增施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增施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水源不足的田块应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为主，部分偏砂或偏粘的田块则要取掺泥入砂或掺砂入泥办法，调整砂壤比例。

（二）增施商品有机肥与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商品有机肥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存使用量 1000-2000 公斤。增施土壤调理剂。使用土壤调理剂作基肥在办田时施入到土壤，每亩推存使用量 80-100 公

斤。（要求提供正式购肥发票和送货单）

（三）秸秆还田。在秸秆还田的方式上，实行秸秆机械翻压还田，或留高禾头还田。

1. 秸秆平铺腐熟直接还田。早稻收割后，将秸秆均匀铺于稻田，亩施用碳铵 15 公斤、秸秆腐熟剂 2 公斤均匀淋洒于秸秆上，用机械碾压或用牛犁机犁翻压秸秆，使秸秆不至于浮起来。蓄水 7-10cm，田水浸透秸秆。浸沤 14 天左右即可耕耙。

2. 秸秆留高禾头+腐熟剂还田。工序：留高禾头约 30cm-40cm→灌水至水深 10cm 以上加腐熟剂→约 20 天后，用拖拉机或耕牛翻压，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适用于早稻收割后。

（四）绿肥种植。

绿肥种植主要有：紫云英种植和绿肥混播

1. 紫云英种植。在晚造水稻收割前 20 天播种紫云英（如晚造水稻采取机收的，则播种期适当推后 10 天左右），亩播种量 1.5 公斤左右。水稻收割后，薄盖禾衣，然后开“井”字沟和环田沟，亩施磷肥 20-25 公斤。在冬前苗期保持田间湿润，遇到冬旱要灌“跑马水”。开春后每亩施 2-3 公斤尿素，早稻插秧前 7-10 天翻压。

2. 绿肥混播。可以用紫云英+油菜混播。种植时以紫云英为主，混播黄花蜡油菜。紫云英亩播种量 0.6 公斤，油菜 0.1 公斤。能使绿肥亩鲜草产量 2500 公斤，可为农田提供大量有机肥。

三、预期效果

1. 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1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5%以上。

2. 秸秆还田腐熟。土壤理化性状明显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以上。

3. 绿肥种植。大田绿肥亩鲜草压青还田量达到 1500 公斤以上，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相对提高 1%以上。

4. 通过土壤质地改良，达到符合水稻土（砂质壤土至粘土）要求。

通过同一田块连续 3 年实施改良培肥措施，土壤理化性状况明显得以改善，养份明显提高。综合地力水平与耕作能力显著增强。

关于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02004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0〕579 号

赵耀洪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江门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珠西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建议》（第 2020043 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做法

我区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江门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江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采取了系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具体如下：

一是认真对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3 月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重新梳理了珠西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人员资质、值班值守、防护服配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落实。同时，督促园区严密监控储罐区、生产装置、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运行情况。

二是明确园区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确保各岗位人员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是组织园区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人员学习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查摆企业在处理危险化学品方面存在的短板和漏洞，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是按照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园区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控制园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以及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二、对建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建立统一仓库储存化学品。市应急管理部门已会同我区在园区内规划设计了公共管廊，专门运送液体和气体等物料、燃料或产品，有助于化解因天然气、蒸汽的储存、运输和使用而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时，经前期摸底调查，园区现入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易燃易爆高毒的危险化学品的总量不大，且均建有危险化学品仓库，暂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不高。此外，在园区西侧的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和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仓储面积较大，能满足企业租赁仓库集中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因此园区暂时不需要建立统一的储存仓库。

（二）关于在主要厂区和专用道路上装设危化品泄漏传感器。目前，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和储存单元都按规定安装了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头，并与企业的值班控制室关联，遇到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和值班控制室都会出现声光报警。同时，在园区安装了门禁系统和车辆识别系统对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并配备安保人员 24 小巡查，加强安全设施的监测和维护，有效降低因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安全风险，逐步消除管理盲区。

（三）关于建立园区 VOCs、PM2.5、固体废弃物、水体重金属和 COD 等环境评价体系。我区积极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沟通，着力构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体系，一是项目投产竣工前，督促园区执行环评审批批复文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项防范措施在遇紧急状况时能落实到位。从源头防止 VOCs、PM2.5、固体废

弃物、水体重金属和 COD 等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二是会同环保公司逐步建立园区 VOCs、PM2.5、固态废弃物、水体重金属和 COD 等环境评价体系和购买管家服务，定期跟踪不同区域内企业的排放情况，慎防固（液）污染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的安全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区将继续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的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督促园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做好自查自纠，并实施必要的应急或消防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处置技能。

二是以属地镇 2020 年“安全生产严管年”系列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两个责任”，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源头管控，抓好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隐患闭环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实行市区联动，齐抓共管，对生产、贮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更好地完善园区危险化学品管理。

四是严格落实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相关监管措施，提高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防控、事故应急救援等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促进园区安全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0 年 5-6 月份任命：

何志雄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区雄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余卫真	区水利局副局长
利炳全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黄维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梁东柱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戴朴炽	江门市公安局北门派出所教导员
廖国荫	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所长
陈志强	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教导员
彭健强	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教导员
林伟俭	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教导员
伍俊波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
黄伟锋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教导员
王永慧	江门市公安局新南派出所所长

区政府 2020 年 5-6 月份免去：

林吉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钦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伟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